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13000018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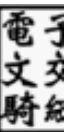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就貴部研商「未成年照顧者評估表及服務轉介參考流程」，重申本會立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本案，本會前於113年3月29日以公文向教育部明確表達反對，今重申反對立場，有關脆弱家庭、未成年照顧者等課題屬於衛政、社政範疇，籲請貴部、貴署停止增加校園負擔且無助根本解決問題之舉措。

二、關心未成年照顧者之家庭狀況，政府責無旁貸，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健全社會安全救助網，有效提昇社會救助量能，真正減輕未成年照顧者負擔。針對臨時急難家庭狀況之協處，目前各校即有協助方案，若其家庭狀況需尋求縣市社會局協處，即應交由社福單位進行各項評估與資源挹注，以有效進行協處，一味要求學校進行評估，極可能形成無謂之調查，徒然浪費學校行政資源。

三、倘為長期的脆弱家庭，更應是社福單位長期所關注，社福單位必須持續協處，如發現「未成年照顧者」有需要教育學習



需求，應請社福單位聯繫學校，以利學校進行有效之輔導，由學校通知社福單位，豈非本末倒置？

四、針對現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，依據衛福部113年第1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，決議並建議國教署應檢討「校園生活問卷」存廢及其內容，教育部業於6月18日召開「校園生活問卷」研商會議，對於全國停止施作問卷亦有共識。

五、學校承擔之各種業務與責任日益繁重，教育施政應有整體思維，貴部應確保學校教育之主體性，而非動輒以各種理由要求學校持續承接名目不一的任務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自存、各地方教師會、全國各級學校(5)、全國各級學校(6)



理事長侯俊良

